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72 人，注册会计师 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人。

（7）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9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璐，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个人信息同上）；赵国峰，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禹，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经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8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29.17%。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及变化原因为：审计服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鉴于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被剥离，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业务进行初步评估后，预计相关专业人员的时间投入相应下降，故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良运大酒店 5 层多功能 7 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8 号航盛科技大厦 1105-110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思邈、董丹彤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联系邮箱：asialink@asialink.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亚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 在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12 号大连良运大酒店七楼 701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 232 号）。公司接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转让蒙大矿业 51%股权时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让原因及公司愿意承担大额或有负债的具体考量，并说明作出上述安排时你公司是否已预见将承受巨额损失、上述约定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转让蒙大矿业 51%股权协议签署情况

1.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大）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的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转让完成后蒙大矿业股权结构是：中煤能源占 51%，远兴能源占 34%，上海证大占 15%。2012 年 5 月，上海证大将所持蒙大矿业 15%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蒙大矿业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和中煤能源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蒙大矿业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其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2 亿元。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所持蒙大矿业 51%的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 14.95 亿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

3.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0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92）、《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93）、《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96）、《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0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98）。

（三）公司转让蒙大矿业 51%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1."十一五"期间，鄂尔多斯市提出重点建设国家能源重化工基地，拟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吸引大型央企前来投资。中煤能源也在鄂尔多斯寻求煤炭及煤化工的发展机会。在鄂尔多斯市政府的推动和见证下，公司与中煤能源签署协议，在煤炭、煤化工项目领域展开合作。

2.2007 年-2009 年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制甲醇、纯碱和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天然气制甲醇是公司核心产业。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国内甲醇下游企业开工严重不足，甲醇价格下滑，加之国内天然气价格上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现金流紧张。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单独推动建设蒙大矿业 800 万吨/年煤矿项目及下游煤化工项目有一定的困难。在转让蒙大矿业控股权的同时，公司也同步将在建和拟建的下游煤化工项目控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

3.与中煤能源进行合作，有利于发挥中煤能源在煤炭生产与销售、资金筹措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方面的优势，加快推动双方合作的煤矿及下游煤化工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4.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

（四）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具体考量

蒙大矿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设立。2008 年 12 月 25 日，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签订了《内蒙古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乌审旗国资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所涉及的勘查区面积 139.39 平方公里、勘查地质储量为 12.31 亿吨的探矿权转让给蒙大矿业，转让价款共计 239,736,160 元，蒙大矿业已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用 6,297.8 万元由蒙大矿业承担，探矿权转让之前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 369.3 万元也由蒙大矿业承担。

2009 年 5 月 20 日，蒙大矿业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T01120081101018879，勘查面积 139.39 平方公里。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该合同签订之时，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且已实际履行完毕，蒙大矿业依协议全额缴纳了资源价款、勘探费及其他全部费用，蒙大矿业已合法拥有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

公司 2009 年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是在蒙大矿业完全依法履行了与乌审旗国资所签探矿权转让合同，探矿权转让已经过相关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签署的。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规定，蒙大矿业在合法取得探矿权证后，无需再向政府缴纳矿权价款。因此，公司无法预见未来将承担巨额损失，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诉讼情况及风险传导

1.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诉讼情况

乌审旗国资起诉蒙大矿业的诉讼请求和主要理由是：乌审旗国资诉称其违规委托不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违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动力煤矿业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 元/吨的规定，低价转让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请求确认《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的价格条款无效，要求蒙大矿业按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扣除已交款项，补交差价 222,352.38 万元。

蒙大矿业答辩认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推行煤炭资源配置政策的背景下，乌审旗国资与蒙大矿业开展合作风险勘查，乌审旗国资以空白地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但探矿权相关的勘查费用、前期费用等成本全部由蒙大矿业承担，乌审旗国资未投入资金。在乌审旗政府审批确定探矿权转让定价后，双方签署了《探矿权转让合同》，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了探矿权转让价款 2.39 亿元，并承担了勘查费用、前期费用等全部费用共计 6.667 万元。探矿权转让经乌审旗政府及相关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并逐级上报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同意，蒙大矿业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

蒙大矿业认为：蒙大矿业探矿权是基于与乌审旗国资合作风险勘查取得的，风险勘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与企业或地质勘查单位共同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业权，在出让、转让时，其价款按照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地质矿产勘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地质矿产勘查项目探矿权和地质成果遵循'谁投资谁拥有'的原则……自治区和盟市或企业共同出资的项目，按照投资比例拥有探矿权和地质成果"。

根据《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等文件，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在出让环节可以收取探矿权价款。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合作风险勘查过程中，乌审旗国资未投入资金，所以涉案探矿权不属于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故不应适用乌审旗国资诉称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动力煤矿业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 元/吨的规定。除此之外，蒙大矿业还提出了其他答辩理由。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判决探矿权转让协议价格条款无效，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 222,352.38 万元。

蒙大矿业不服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内民终 216 号民事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判决为"1.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252.38 万元；3.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5,000 元。"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判决为"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68,2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13,800 元；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院认为的主要内容：1.乌审旗国资作为国有企业及探矿权的出让方，在与蒙大矿业签订案涉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时，未考虑(2016)内 08 刑初 25 号、26 号刑事判决中所引述的 436 号文件规定的 2 元/吨的政府最低限价，造成转让时的国有资产损失，该交易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双方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书》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则价格条款亦无效。综合考虑案涉探矿权从交易至今已十余年，期间包括二上诉人等在内的各方均对案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若回转整个交易行为，则可能导致交易所涉各方更为严重的经济损失，且二上诉人并未主张或要求整体回转案涉探矿权交易行为，故原审仅确认价格条款无效并无不当。2.本案中无论乌审旗国资委托的评估机构经纬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评估资质，都不能否认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已明显低于自治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最低限价的事实。对于合作勘探投入及勘探成果是否共享的问题，根据双方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第十一条明确约定了勘探费由乙方（受让方）自行承担，不包括在资源价款之内。而本案原审原告主张的系资源转让中因资源价格被低估而造成的损失，与勘探费用的负担无关。另外，法院还对双方其他诉讼理由进行了说理。

2023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冻结蒙大矿业部分银行账户并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 224,049.39 万元，其中：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 222,252.38 万元，诉讼费 1,115.44 万元，执行费及利息 681.58 万元。

2.关于风险传导

针对目标公司蒙大矿业，公司 2009 年 12 月与上海证大、中煤能源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鉴于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签署的《探矿权转让合同》已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蒙大矿业缴纳了探矿权转让价款和全部费用，并依法取得了原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煤炭精查项目许可证，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蒙大矿业不存在应交未交的矿权价款和费用。因此，在《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现鄂尔多斯中院执行划转了蒙大矿业 22.23 亿元，依据上述协议条款，公司存在承担上述差价补偿义务的风险。

二、请详细测算上述诉讼结果对你公司财务指标、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关于如何处理蒙大矿业被法院划转的资金问题，公司目前与蒙大矿业及其他股东方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公司考虑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但目前对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论证研判，可能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由蒙大矿业承担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公司不承担补偿责任。

2.公司按原持股比例 85%承担 18.9 亿元补偿责任。

3.介于上述 1 和 2 之间数额承担补偿责任。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根据蒙大矿业《2023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蒙大矿业未分配利润为 74.15 亿元，公司按照 34%的持股比例享有 25.21 亿元。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结余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 23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7 亿元。

因此，公司具有偿付能力，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组织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邀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研究、论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持续采取稳健的财务政策，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三、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前期是否已就上述大额负债计提预计负债、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前期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就诉讼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公司前期论证和研判，认为前期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

1.前期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据了解，前期蒙大矿业对本次诉讼事项进行了积极应对，认为胜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2022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了鄂尔多斯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公司作为非直接涉诉方，前期对于是否补偿、补偿的时间、金额均无法准确估计。该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第（一）条"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及第（三）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2.前期涉诉当事方仅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蒙大矿业《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 年月度财务报表》，蒙大矿业作为或有事项在相关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于近期才收到关于蒙大矿业已缴纳本次诉讼价款，以及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进行协商的函。

本次诉讼与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的条款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本次诉讼期间，各涉诉当事方均未向公司送达任何关于要求公司承担本次诉讼价款的文件。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才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蒙大矿业在相关函件中告知公司依据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要求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商谈相关事宜。

4.公司所需承担补偿义务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前期各诉讼阶段，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法律和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和研判，均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准确估计。

综上，公司认为，前期未就参股公司蒙大矿业本次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具体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 2022 年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季度、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